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21〕4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 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九大产业”、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和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下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资金规模及重点支持方向

本次下达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 51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的支出。

（一）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重点用于强化自治区移民重点村后续扶持，提升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水平，提高移民群众收入，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二）滩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县项目。重点用于推动滩羊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全面构建滩羊产业标准化生产经营体系，做强滩羊品牌，带动全区滩羊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绿色食品加工项目。重点用于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全程构建和同步提升，推动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

（四）农业产业发展项目。重点用于完善农业产业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化，充分发挥绿色农业发展的示范作用。

二、有关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等，将细化完善的实施方案于 10 月 30 日前报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局）和规划财务处备案。同时，各有关市、县（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宁农办发〔2019〕37号），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二）做好绩效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按照具体项目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在项目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三）加快项目实施。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延误，原则上所有项目要在11月底前完成实施并组织验收，12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兑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相关行业主管处室将组成项目督导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拓宽投资渠道。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升“统”的功能，拓宽“筹”的渠道，积极探索农业发展领域多渠道、多元化投入途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统筹金融信贷资金，促进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工作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五）严格财经纪律。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

留和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2.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驻宁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合计	重点村产业发展	农业产业发展	滩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县	绿色食品加工
合计	5160	2500	860	800	1000
兴庆区	100	100			
金凤区	500		500		
西夏区	100	100			
永宁县	100	100			
贺兰县	500	200			300
灵武市	100	100			
大武口区	460	100	360		
惠农区	400	400			
平罗县	100	100			
利通区	600	100			500
青铜峡市	200	200			
盐池县	800			800	
同心县	200	200			
红寺堡区	100	100			
沙坡头区	300	300			
中宁县	500	300			200
泾源县	100	100			